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3)

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某媒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刊登的文章中報導，提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震發先生之一名關連人士(涵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述所界定)（「關連人士」）為印尼通緝人士。

董事會謹此澄清，自本公司成立起，關連人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關連人士亦無以任何方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發展。

董事會重申，何震發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落實戰略目標與業務計劃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何震發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承諾致力令本公司再創高峰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張琦女士及衡銀梅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